

業務概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原設備製造方式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廚房及浴室的家居用品及配件。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從事家居用品及配件的製造及銷售，主要以不銹鋼為原料製造產品。董事相信，不銹鋼具有多種優越的特性，例如環保、易於清潔及回復光亮、抗蝕性強、富現代感及光潔亮麗，為製造家居用品及配件的理想材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有104種。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宜家傢俬已建立密切業務關係，宜家傢俬為全球性的家居用品零售企業，於全球各地超過30個國家地區逾180家零售店營銷商品。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宜家傢俬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84%、85%、88% (未經審核) 及92%。

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腳踏式垃圾桶、櫃手柄、廚房用品、衛浴用品及其他產品及配件幾大類。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類別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腳踏式垃圾桶	16,321	19.4	20,800	13.6	9,675	14.1	11,200	11.8
櫃手柄	7,771	9.3	6,245	4.1	2,428	3.5	3,853	4.1
廚房用品	27,676	32.9	73,394	48.2	29,958	43.7	57,150	60.3
衛浴用品	18,932	22.5	32,823	21.5	16,527	24.1	18,797	19.8
其他產品及配件								
(附註)	13,387	15.9	19,197	12.6	10,009	14.6	3,792	4.0
總計	84,087	100.0	152,459	100.0	68,597	100.0	94,792	100.0

附註：

其他產品及配件包括熱交換器 (已終止產品線)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48,000港元、7,027,000港元、7,027,000港元及無，以及其他家居用品及配件，例如靠牆掛衣架、衣架、角櫃、鋼管及家電配件。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浙江省餘姚，佔用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0,192.39平方米。本集團非常注重產品的改進，並積極參與客戶產品的設計及開發過程。通過由十名職員組成

的產品開發部，本集團能夠快速及有效地回應客戶的要求。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草圖及規格，本集團即能夠造出樣品，並對產品設計就功能及生產上的成本效益方面提出建議。執行董事在工業設計、生產及應用技術方面擁有豐富及廣受認許的專業知識，可確保產品達到質量標準。

本集團主要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所列為本集團成功的主要因素：

- 能夠根據客戶的規格，生產多類家居用品及配件的靈活性；
- 與主要客戶宜家傢俬已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
- 富經驗並在工業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知識的管理隊伍；及
- 在整個生產過程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及監控程序。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由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成立捷豐冷凍器材(寧波)而創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前，捷豐冷凍器材(寧波)的股權當時為一家由甄兆威先生及由梁國賢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的公司所持有。於捷豐冷凍器材(寧波)最初成立時，其業務範圍為空調機配件的生產及銷售。然而，直至一九九九年，該公司仍無進行業務。

基於執行董事在製造主要由金屬製造的空調設備方面的經驗，並鑑於不銹鋼產品的市場潛力，本集團決定依仗有關專業知識開拓生產不銹鋼產品的商機。於一九九九年，捷豐冷凍器材(寧波)的業務擴大至包括日用金屬製品的生產。同時，鮑繼聲先生及其兒子鮑向前先生獲邀加盟本集團，管理本集團業務及開拓新商機。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宜家傢俬訂製不銹鋼腳踏式垃圾桶的首張定單，展開了與宜家傢俬的業務往來關係。自此，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及配件。

於二零零零年，除腳踏式垃圾桶外，本集團向市場推出了各種廚房產品及配件，例如，刀架、調味品架、刀叉架、廚房紙巾架、碗碟濾乾架及櫃面板。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推出另一新產品櫃手柄。此外，本集團開始生產空調機的熱交換器。製造熱交換器所用的原料主要包括銅管、鋁箔及鋼。製造熱交換器的主要生產工序涉及衝壓、開網、切割及接合，過程中須使用衝壓機及擴張器。在出售熱交換器業務前，

熱交換器及本集團其他產品的製造過程共用如衝壓機的若干機器。本集團熱交換器的客戶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即餘姚捷豐空調，番禺速能冷暖設備有限公司及餘姚捷豐空調風機有限公司。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為重組由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持有的業務，按照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的指示，已就由一間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轉讓由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實益擁有的捷豐冷凍器材(寧波)的全部股權予必達亞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而捷豐冷凍器材(寧波)的股權的實益擁有權並無改變。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擴展產品系列，推出衛浴用品及配件，例如肥皂架、卷筒衛生紙架、毛巾軌、玻璃擱架、廁紙架、球形把手、連門掛物鉤、掛鉤及鏡。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推出另一批新產品，包括手推車、掛牆導軌及靠牆擱架。

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捷豐金屬在中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140,000美元，其中77,000美元由必達亞洲出資，63,000美元由鮑繼聲先生出資，業務範圍為生產不銹鋼管。自二零零三年七月成立起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捷豐金屬在籌備正式投產，例如購買、安裝及測試所需設備及就擬生產產品完成試產。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為配合本集團產品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開始興建一座新廠房以提高產能。

為集中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停止生產熱交換器，並出售熱交換器業務。

過去數年，本集團不斷擴展其家居用品及配件系列，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推出廚房及衛浴用品。本集團的產品種類由二零零零年18項迅速擴大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4項。有關本集團產品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產品」分節。

配合其業務重心的轉移，捷豐冷凍器材(寧波)有限公司(捷豐冷凍器材(寧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更改名稱為寧波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寧波捷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必達亞洲及鮑繼聲先生分別與機靈訂立兩份轉讓協議，據此，機靈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158,831元(約1,093,237港元)收購捷豐金屬的全部股權，該代價經參考捷豐金屬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機靈以代價人民幣637,357元(約601,280港元)收購由必達亞洲持有的捷豐金屬55%股權，並以代價人民幣521,474元(約491,957港元)收購由鮑繼聲先生持有的捷豐金屬45%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浙江省餘姚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該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捷豐金屬取得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捷豐金屬於是由中外合資企業轉為外商獨資企業。此外，捷豐金屬擴大其業務範圍至生產及加工不銹鋼管及其他配件。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該等轉讓、法人地位改為外商獨資企業以及擴大業務範圍，本集團已取得全部所須的批准，並已完成所有必須的中國政府有關當局的註冊及存檔手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必達亞洲與捷豐BVI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捷豐BVI向必達亞洲收購寧波捷豐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按面值分別向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發行及配發60股及4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捷豐BVI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浙江省餘姚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該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波捷豐取得經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此外，寧波捷豐擴大其業務範圍至以生產不銹鋼及其他材料的家居用品及配件。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該等轉讓及擴大業務範圍，本集團已取得全部所須的批准，並已完成所有必須的中國政府有關當局的註冊及存檔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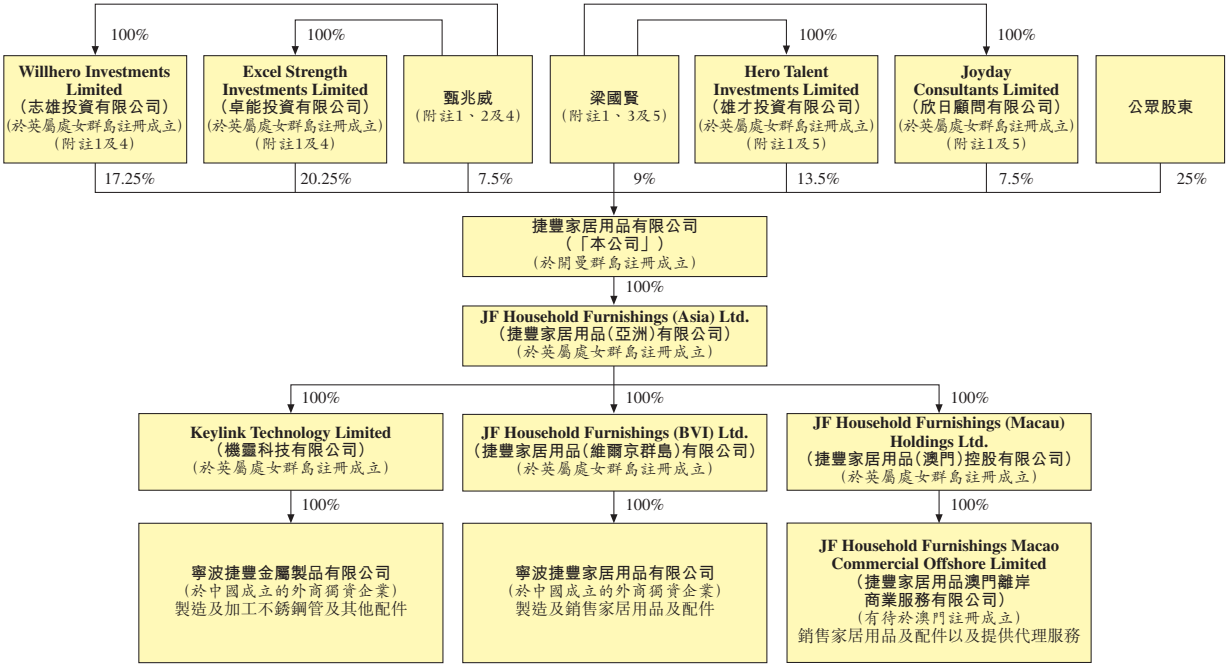
經購置所需設備及完成試產後，捷豐金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正式投產，加工及生產不銹鋼管及其他配件。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進行了集團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就該重組，捷豐亞洲(i)向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收購機靈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分別向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發行及配發60股及4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捷豐亞洲股份；(ii)向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收購捷豐BVI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分別向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發行及配發60股及4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捷豐亞洲股份；(iii)向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收購捷豐澳門控股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分別向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發行及配發60股及4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捷豐亞洲股份；以及(iv)捷豐亞洲的股東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彼等持有的所有捷豐亞洲股份，換取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合共1,000,000股，其中270,000股、230,000股、100,000股、180,000股、100,000股及120,000股分別配發予卓能、志雄、甄兆威先生、雄才、欣日及梁國賢先生，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合共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其中270,000

股股份、230,000股股份、100,000股股份、180,000股股份、100,000股股份及120,000股股份分別發行予卓能、志雄、甄兆威先生、雄才、欣日及梁國賢先生。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段。

集團架構

以下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假設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各自的相關權益：



附註：

- 各自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卓能、志雄、雄才、甄兆威先生、梁國賢先生及欣日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
 - 其於禁售期內將有關證券交予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人託管；
 - 於禁售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外，其將不會(i)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以其他方式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或允許登記持有人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有關任何該等權益的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於禁售期內，其將(i)於其質押或抵押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時，即時以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這些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證券數目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於知悉由其質押或抵押的有關證券已出售或擬出售時，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

2.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甄兆威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

- (a) 於禁售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彼不會(i)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卓能及志雄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權益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或准許登記持有人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禁售期內，彼將在(i)質押或抵押其於卓能及志雄股份的權益時，立即以書面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的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的其他詳情；及(ii)彼獲悉彼已質押或抵押的卓能及志雄股份已被出售或擬予出售時，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3.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梁國賢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

- (a) 於禁售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者外，彼不會(i)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雄才及欣日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權益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或准許登記持有人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禁售期內，彼將在(i)質押或抵押其於雄才及欣日股份的權益時，立即以書面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的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規定的其他詳情；及(ii)彼獲悉彼已質押或抵押的雄才及欣日股份已被出售或擬予出售時，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4. 甄兆威先生(卓能及志雄各自的實益擁有人)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一家由甄兆威先生擁有其已發行股本60%的公司首次收購本集團的股權，該日為寧波捷豐(本集團的首名成員)的成立日期。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寧波捷豐的股權轉讓予必達亞洲(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分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60%及40%)。作為重組的一部份，由必達亞洲持有的寧波捷豐股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轉讓予捷豐BVI(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在所有關鍵時間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60%及40%)。捷豐BVI然後由捷豐亞洲收購，代價為向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發行及配發捷豐亞洲的股份。捷豐亞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再由本公司收購，代價為向甄兆威先生及其代名人(即卓能及志雄)、梁國賢先生及其代名人(即雄才及欣日)發行及配發股份。

5. 梁國賢先生(雄才及欣日各自的實益擁有人)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一家由梁國賢先生擁有其已發行股本40%的公司首次收購本集團的股權，該日為寧波捷豐(本集團的首名成員)的成立日期。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寧波捷豐的股權轉讓予必達亞洲(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分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60%及40%)。作為重組的一部份，由必達亞洲持有的寧波捷豐股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轉讓予捷豐BVI(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在所有關鍵時間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60%及40%)。捷豐BVI然後由捷豐亞洲收購，代價為向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發行及配發捷豐亞洲的股份。捷豐亞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再由本公司收購，代價為向甄兆威先生及其代名人(即卓能及志雄)、梁國賢先生及其代名人(即雄才及欣日)發行及配發股份。

收入模式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以原設備製造方式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及配件，收入於交付貨物予客戶時確認。董事相信，來自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及配件的收入，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產品

本集團產品可分為五大類，即腳踏式垃圾桶、櫃手柄、廚房用品、衛浴用品及其他產品及配件。本集團部份產品同時採用不銹鋼及刨花板製成。董事相信，本集團將使用不同材料的組合，不斷擴大其產品系列。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按客戶要求的規格度身設計及生產。

本集團已與宜家傢俬建立長久的業務關係，宜家傢俬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並為獨立第三者。於業務紀錄期間，本集團80%以上的銷售是售予宜家傢俬。本集團的產品種類已由二零零零年的18項擴展至二零零五年104項。

腳踏式垃圾桶

腳踏式垃圾桶指可供家居及辦公室使用的的不銹鋼垃圾桶。該腳踏式垃圾桶有不銹鋼外層，內為一個塑膠桶。此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首項銷售的家居用品。

櫃手柄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開始生產櫃手柄。有各種尺寸的櫃手柄可安裝於廚櫃面板上。

廚房用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開發及推出首個廚房用品。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生產的廚房用品包括刀架、調味品架、刀叉架、廚房紙巾架、碗碟濾乾架及櫃面板。櫃面板為一塊外面蓋有一層不銹鋼的刨花板；可用作廚櫃面板或廚磚。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進一步推出手推車、掛牆導軌及靠牆擱架，成為廚房用品系列的一部份。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年底繼續擴闊廚房用品系列至包括牆嵌板，該產品為可移動的板塊，供放於爐具後面，避免牆壁沾上油污。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推出不同尺寸的牆嵌板，並生產新靠牆擱架及抽氣扇配件。

衛浴用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推出衛浴用品系列，包括的產品有肥皂架、掛鉤、球形把手、廁紙架、卷筒衛生紙架、門鉤、玻璃擱架、毛巾軌及鏡。

其他用品及配件

其他用品及配件包括靠牆掛衣架、衣架及角櫃及靠牆擱架。該等產品於二零零三年推出。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開始開發鋼管及家電配件。

產品設計及開發

本集團自設配有十名職員的產品開發部，處理客戶的需求。該部門以其技術專業知識滿足客戶對產品概念及設計方面的要求。該部門亦負責進行研究及開發。該部門就改進生產技術進行可行性研究，以盡量提高生產程序的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為目標。

該產品開發部在產品設計階段與客戶緊密聯繫，盡力使產品擁有最理想的特色及功能，並在客戶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提供大量意見及支援。本集團客戶通常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向本集團提供初步的設計草圖或樣品，本集團會應客戶要求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製造樣品。為促進產品的開發過程，本集團主要客戶宜家傢俬的產品設計師會定期到訪本集團辦事處及工場，以便與本集團就產品的開發進行討論。

於業績紀錄期間，該部門亦就改進生產線及工作環境進行可行性研究。特別是於二零零四年，產品開發部進行了兩項主要的可行性研究：

1. 除塵系統，目標是改善僱員的工作環境；及
2. 不銹鋼產品表面清洗設施。

該兩個系統已獲推行。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浙江省餘姚市，佔用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0,192.39平方米。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包括五幢主樓，其中一幢用作辦公室及員工餐廳，其餘則作生產及倉儲用途。本集團已取得該等樓宇的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作工業用途)及房屋所有權證。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概約產能：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產量(百萬件)	4.16	6.00
產能(百萬件)	5.37	7.85
使用率	77%	76%

釐定概約產能所根據的假設包括(其中包括)工人人數、不同工序工人的輪班次數(即某些工序有一班，另一些則有兩班)、調整分派於不同工序的工人人數以及產品組合。使用率代表某一期間內實際產量對產能的比率。釐定使用率的因素包括實際產品組合及產品的繁複性。

本集團營業、生產及產品開發部會對銷售定單進行檢討，以斷定現有產能是否充足，並在有須要增大產能時制定須採取的行動計劃。由於本集團業務屬高度勞力密集，故可通過增加人手或將工人班數由每日一班增至每日兩至三班，增加產能及實際產量。鑑於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以來營業額的增長，以及對宜家傢俬及其他客戶銷售額的預測，本集團計劃興建新生產廠房、購置機器及增聘人手以擴充產能。

現有生產設施可能搬遷

據董事表示，生產設施的所在地點(「該等物業」)可能在近期內被指定為非工業區(「重劃區地點」)。儘管重新分區政策並無確實的執行時間，根據餘姚市人民政府的過渡安排，鼓勵在重劃區營業的企業遷往由餘姚市人民政府提供的新址(「搬遷地點」)，餘姚市人民政府並發給搬遷補償(「搬遷補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姚市人民政府尚未開展有關搬遷地點及搬遷補償的磋商或協議，亦未有提出搬遷的時間表或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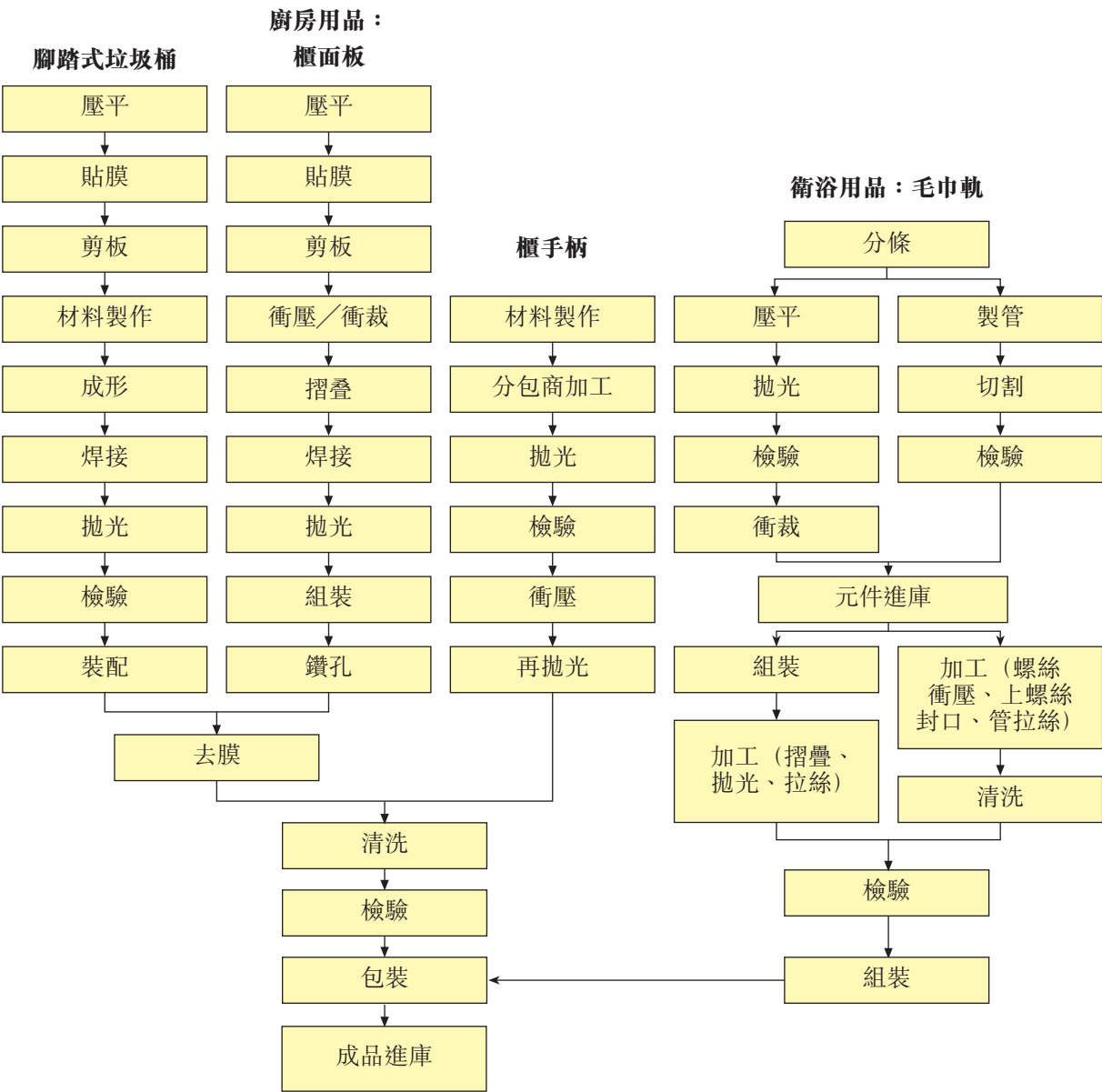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與餘姚市國土資源局姚北工業新區分局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以受讓位於餘姚市姚北工業新區一幅44,105平方米的 land（「新生產地點」），由發出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日期起計為期五十年，代價為人民幣15,745,485元（約14,854,231港元），當中人民幣3,500,000元（約3,301,887港元）已於訂立轉讓協議時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餘額人民幣12,245,485元（約11,552,344港元）將由本集團由轉讓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董事確認，餘額部分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或銀行融資或兩者支付，部分則將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一節。

儘管搬遷一事未有期限，本集團物色及收購新生產地點，一方面是為了進行搬遷，另一方面是為了協助擴充本集團的生產廠房。

董事確認，在位於新生產地點的新生產廠房及設施全面落成及可供即時使用前，現有生產廠房不會因搬遷事宜而停頓。因此，由於本集團計劃將生產設施分多個階段逐步遷往新生產地點，並通過待新址可供遷入時，立即在新生產地點安裝大部份新生產設施，使過渡期間可在位於新生產地點的現有及新生產廠房併行運作做好準備，故董事預期搬遷不會引致生產重大中斷。董事相信，此等措施將可有效確保在搬遷期間的生產正常運作。除本集團倘受讓較大面積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產生額外的土地使用權開支外，董事預期，與搬遷相關的重大費用及開支為包括位於新生產地點的新生產廠房建築費及機器的搬遷費。董事相信，餘姚市人民政府提供的補償，將足以彌補大部分的搬遷費用。初步估計的搬遷費用（不包括土地使用權開支及建築費）預期約為68,000港元。

生產工序

以下所列為本集團一些主要產品的生產工序：



上述部份主要工序的說明如下：

- 壓平－張開網狀金屬片，以滾軋工序將其壓平，再切割成長方形供其後的工序使用
- 貼膜－在金屬片貼上自行黏貼的膠膜
- 剪板－將金屬片剪成設計所示的形狀及大小

- 成形－以滾軋機將金屬片軋成圓桶形
- 焊接－將兩塊金屬片之邊沿焊接（電弧焊接）或上下焊接（點焊）
- 拋光／再拋光－以拋光機將金屬片表面拋光
- 檢驗－根據設計及規格對之前工序所製作的部件及產品進行檢驗
- 裝配－將部件裝配供弧焊或將所有部件裝配成產品供包裝前的檢驗
- 摺疊－按設計將金屬片摺疊成各種形狀
- 去膜－除去金屬片上的膠膜
- 鑽孔－在金屬片上鑽孔
- 材料製作－為下一生產工序對材料進行預備製作
- 包裝－將一項產品的所有部件放進包裝箱
- 衝壓／衝裁－以衝壓機內的模具按設計將金屬片切割成各種形狀及大小
- 螺絲衝壓－以衝壓機將螺絲裝進管內
- 上螺絲封口－以車床機將管端封閉以便將螺絲留於管內
- 管拉絲－以人手為產品的金屬面拋光／以拋光機使管達到拉絲的效果
- 清洗－清除金屬片上的污垢或膠跡
- 製管－以製管機將金屬盤條製管／以板切機將金屬管按設計切段
- 分條－按設計將金屬片分為各種形狀

本集團向數家為獨立第三者的分包商及餘姚捷豐空調(為有關連人士及於上市後為關連人士)外判部份工序，例如不銹鋼條及管的衝壓、分條及製管、製造本集團產品的若干部件如櫃手柄及腳踏式垃圾桶蓋，以及剪板。本集團向分包商供應所有供加工所需的不銹鋼及其他物料。外判若干製造工序的主要原因包括省卻購置若干大型、高市值機器(僅佔本集團生產的一個微細部份)所需的重大資本開支，以及在若干機器的產能出現間歇性不敷時作為支援。在捷豐金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收購製管機後，本集團擬繼續盡量減少向第三者外判不銹鋼條及鋼管的製管工序。然而，由於購買若干機器的開支甚為龐大，本集團將繼續將若干製造工序外判予分包商(包括餘姚捷豐空調等)。加工費通常根據涉及的材料、加工材料的數量及／或加工的不同程度而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付予分包商的加工費分別約為3,650,000港元、4,220,000港元及2,860,000港元，而付予餘姚捷豐空調的加工費則分別約為460,000港元、66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餘姚捷豐空調由必達亞洲擁有45.7%。因此，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餘姚捷豐空調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本集團與餘姚捷豐空調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分節。

原料及採購

生產本集團產品所需的原料主要為鋼及刨花板。

鋼，尤其是不銹鋼，為本集團生產家居用品及配件的主要原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銹鋼的採購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8%、62%、65%(未經審核)及78%。本集團自多個國家採購不銹鋼。本集團定期檢視不銹鋼的市價並分析市價的動向，以便控制生產成本。本集團對其產品價格定期，並在有必要時作出價格調整以便有效控制成本及就不銹鋼價格波動作出調整。儘管這在一定程度上有助減低鋼材價格波動的風險，該等價格波動可對本集團產品的成本及邊際毛利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所使用的主要不銹鋼種類的平均購買價如下：

不銹鋼種類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公斤	約港元／ 公斤	人民幣／ 公斤	約港元／ 公斤
430/BA	0.3m/m	13.85	13.07	14.75	13.91
	0.4	11.53	10.88	13.64	12.87
	0.5	10.45	9.86	13.11	12.36
	0.8	10.71	10.10	12.11	11.42
	1.0	10.27	9.69	11.55	10.90
430/2B	0.6	11.06	10.43	11.39	10.75
	0.7	10.68	10.08	11.15	10.52
	1.0			11.55	10.90
304/2B	0.5	15.5	14.62	21.89	20.65
	0.6	15.69	14.80	16.88	15.92
	0.7	15.73	14.84	17.14	16.17
	1.0	14.08	13.28	15.23	14.37
	1.5	14.58	13.75	18.79	17.73
	2.0	13.25	12.5	18.34	17.30
	3.0	13.81	13.03	17.63	16.63
304Ø9.6		14.10	13.30	20.1	18.96

除不銹鋼外，本集團採用多種厚度的刨花板，刨花板從中國及海外市場採購。

本集團並不依賴單一供應商供應其任何原料或元件。董事相信，本集團使用的主要原料及元件均可另行向多個其他的供應商採購，而其供應條款不遜於本集團目前的供應商。

本集團的採購部由約11名員工組成，負責就所需的原料及元件挑選供應商及向供應商發出訂單。採購部與本集團的產品開發部及銷售部門緊密合作，以採購符合產品開發部及客戶制定的規格的所需原料。

本集團的採購通常以信用證付款，付款期不定，視本集團與供應商的協定。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大部份以美元及人民幣採購元件及原料。

根據寧波捷豐與First Priority Inc.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訂立的協議(「代理協議」)，First Priority Inc.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甄兆威先生擁有50%及由梁國賢先生擁有50%) 獲委任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管理寧波捷豐的海外事務，尤其是從海外市場採購原料、發出支付原料的信用證，以及與其主要客戶宜家傢俬聯繫及協調業務合作。作為提供該等代理服務的代價，寧波捷豐同意向First Priority Inc.支付相等於作為寧波捷豐代理所實際清償及／或收取的外幣的2.5%的代理費。董事確認，該代理費的費率不優於市場上可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且該等交易過去一直按公平原則進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代本集團發出數份信用證，本集團付予First Priority Inc.的代理費總額為1,740,000港元。

於該代理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後，董事其後議決不延續該代理服務，原因為於二零零三年，除為寧波捷豐發出信用證外，First Priority Inc.並無積極進行代理協議下的其他代理服務。因此，董事認為，延續該須收取代理費的正式代理安排並無有意義的依據。發出信用證的安排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終止。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7%、39%、35% (未經審核) 及45%。同期，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約20%、12%、13% (未經審核) 及21%。儘管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已建立業務關係達約一至五年。正常的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的付款條款而異。於業績紀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付款條款由即期信用證至90日信貸期不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賬款周轉日分別為44日、37日、23日 (未經審核) 及39日。

於業績紀錄期間，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建立了良好關係，在獲得足夠的生產所需原料或元件的供應方面，亦未曾遇上任何困難。

存貨控制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為19,100,000港元及28,100,000港元，包括原料、元件、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期日數分別約為109日、83日、68日(未經審核)及87日。存貨周轉期日數減短主要是由於根據預測銷售訂單而更有效控制存貨及計劃材料，使本集團可維持較低的存貨量。董事認為，為維持順暢的生產時間表，該存貨量實屬必須。原料及製成品均儲於本集團的倉庫。

為迅速滿足客戶需求而又同時能夠盡量減低呆滯存貨的風險，本集團採取下列策略維持一定的存貨量：

- 留意不銹鋼市場的最新市況，主要留意價格及供應；
- 根據本集團定期進行的分析採購不銹鋼；
- 密切監察存貨量，並考慮預測需求量，以確保存貨量維持於最適當水平；及
- 密切檢討不同產品最新的銷售趨勢。

本集團通常參考客戶的訂單時間表進行生產，以避免有過多的製成品存貨。本集團亦定期檢查存貨，確保其狀況良好。所有原料及製成品存貨的變動均作記錄。

由於不銹鋼的特性，本集團存貨中並無重大陳舊存貨。

質量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十人的質量控制部。該部門主要負責確保本集團產品符合指定的標準。質量控制部監察生產員工對各個零部件進行全面的組裝檢查，以及進行抽查及批量檢查。此外，亦會對產品就其功能、尺寸及安全性進行評核。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各階段採取質量控制及保證程序。對收到的原料及元件會抽樣進行質量檢查。在生產過程不同階段的半製成品須作檢驗，以保證本集團產品是按照本集團客

戶規定的標準及規格進行生產。因此，任何不正常的偏差可迅速被發現、調查及改正。在製成品方面，在交付貨物前，會對每批製成品按抽樣及批量方式進行檢查。

不符合本集團質量標準的原料及元件、在製品及製成品，會退回供應商或退返之前的工序重新加工、銷毀或用作再循環。

客戶

宜家傢俬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宜家傢俬建立了長久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與宜家傢俬的業務自一九九九年在與宜家傢俬訂立首份銷售協議時開始。此後，本集團迅速擴展其產品系列(包括廚房及浴室用品)，以滿足來自宜家傢俬的銷售需求。本集團與宜家傢俬的業務關係已維持了超過五年。

在此期間內，本集團與宜家傢俬通過各種渠道建立了緊密的溝通網絡及聯盟，包括宜家傢俬高級管理層實地探訪，與宜家傢俬舉行定期會議，以及通過宜家傢俬的外聯網，從該網絡可輕易地取得及下載有關本集團獲得的宜家傢俬定單的時間表及分析。為便於本集團制定更好的生產計劃，宜家傢俬每年向本集團提供年度定單時間表／預測。該年度定單時間表／預測會不時更新，供本集團參考。

宜家傢俬通常就隨後四周的實際付運貨物，於四周前預先發出銷售定單。本集團一般獲給予兩周時間確認接受銷售定單，並根據可用產能調整生產計劃。就新產品的售價，本集團通常會依據樣品或所提供的設計草圖及所需材料數量，向宜家傢俬報價。為確保取得新產品的生產定單，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必須具競爭力，並在經宜家傢俬同意後即作實。至於其後的定單，宜家傢俬會與本集團檢討其產品的價格，以反映原料(主要為不銹鋼)的價格波動。

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與宜家傢俬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本集團擁有自一九九九年以來與宜家傢俬密切及持續交易的實績。本集團亦正與宜家傢俬就制訂一個三年業務計劃進行磋商，該業務計劃是意為本集團制定一個總指引，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宜家傢俬的工作關係，以及便於本集團配合宜家傢俬的全球投資及發展計劃，制定更好的生產計劃，在產能方面作進一步投資。

目前，本集團產品售予並付運至在世界各國或地區的各個宜家傢俬店舖。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向宜家傢俬供應的若干廚房及浴室配件系列佔其總採購量及價值逾60%，部份貨

品甚至達100%。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宜家傢俬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84%、85%、88% (未經審核) 及92%，以及分別佔本集團家居用品及配件的銷售額約98%、89%、98% (未經審核) 及92%。

儘管與宜家傢俬已建立上述穩固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採取以下措施將可有效減低與宜家傢俬業務關係的重大不利轉變所帶來的影響：

1. 建立本集團本身的品牌

通過在市場推廣及設立銷售及分銷網絡方面投入更多資源，本集團可建立本身的品牌，並向中國及全球市場的不同零售商銷售其家居用品及配件系列。

2. 金屬加工工作

本集團配備一些並非專為生產宜家傢俬產品而特別設計或製造的通用機器，該等機器可普遍用於不同種類金屬的加工。除生產製成品外，本集團亦可從事為其他製造廠進行若干生產工序的金屬加工工作。

其他客戶

本集團現正開拓新市場的商機，擴大客戶基礎以減低依賴主要客戶的風險。除宜家傢俬外，還有眾多售賣家居用品及配件的家居用品及配件零售商及分銷商，彼等為有待本集團開拓及與其合作的潛在客戶。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產品售予總共8名客戶，該等客戶與本集團已維持業務關係一至五年。其中僅有五名客戶包括宜家傢俬購買本集團的家居用品及配件，而浙江帥康為其中之一。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浙江帥康的家居用品及配件總額為7,096,122港元，相當於本集團同期營業總額約4.7%。於業績紀錄期間，其他三名客戶則向本集團購買熱交換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99.0%、97.3%、97.7% (未經審核) 及99.8%。

於業績紀錄期間，就董事所知，除有關向餘姚捷豐空調、番禺速能冷暖設備有限公司及餘姚捷豐空調風機有限公司銷售熱交換器的交易外，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付款條款及信貸控制

本集團的銷售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償付按照與客戶協定的特定付款期進行，特別是宜家傢俬的償付條款是接獲本集團銷售發票後30日以電匯付款。

一般而言，付款期通常為發票發出日期或收到付運文件後約30至90天，毋須訂金。客戶通常以電匯或信用證付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呆壞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周轉期分別為53日、45日、48日(未經審核)及54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悉數清償。

競爭

由於入行門檻相對較低，本集團面對其他家居用品及配件供應商的競爭。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在香港及中國以及世界其他地區具有近似競爭優勢的生產商。儘管家居用品及配件行業的入行門檻較低，惟預期大型家具零售商在挑選供應商方面的嚴格要求，將對新供應商構成入行障礙。董事相信，本集團多年來已在家居用品及配件市場建立聲譽及客戶忠誠度，並認為產品質量為決定本集團競爭力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管理層十分注重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客戶，尤其是宜家傢俬的要求。

出售熱交換器業務

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的其中一項產品為熱交換器。本集團已停止生產熱交換器，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向寧波美意熱交換器有限公司出售熱交換器業務，代價約2,500,000港元。

董事基於以下理由，決定於二零零四年出售熱交換器業務：

- (a) 鑑於本集團在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及配件業務方面的前景及持續增長，董事相信，重組由本集團最終股東所投資的產品系列及彼等從事空調機製造的私人公司，以集中本集團所有資源投入家居用品及配件的製造及銷售，以達致更高程度的規模經濟，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舉；及

- (b) 熱交換器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有關連人士。為於上市後有效避免可能的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董事相信，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應終止所有不必要的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出售熱交換器業務是停止熱交換器作為本集團的一個產品系列，不應視熱交換器業務為脫離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及配件業務的一項可區別業務。於業績紀錄期間，在計及該等業務有類似的產品性質、類似原料(即金屬性質)及採取類似生產技術及工序下，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熱交換器實際上構成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及配件業務的一部份。

儘管出售熱交換器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才完成，然而有關出售的決定早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已作出，且事實上有關協議方是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訂立有關的出售協議。熱交換器實際上為空調機元件的一部份，而空調機為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共同經營的其他業務的主要產品。作為重組最終股東的業務的一部份，最終股東早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決定將熱交換器業務劃離上市集團。由於熱交換器業務會轉讓予基本相同的實益擁有人，執行董事議決按實際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成本向熱交換器業務的主要客戶(亦主要為關連人士)出售其餘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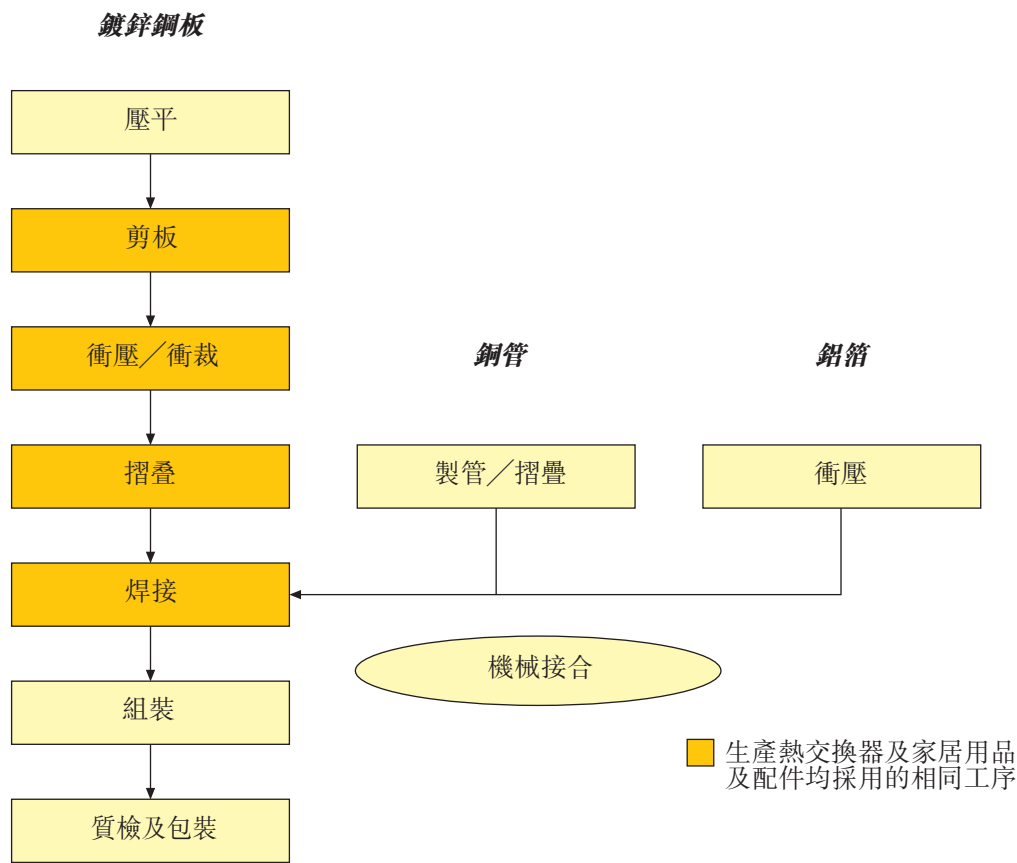
熱交換器是空調機的主要元件。熱交換器因並不產生能源，故是元件而非發動機，其主要功能是通過熱轉移過程，以冷凍劑將外部環境的空氣冷卻。在空氣流經熱交換器時，熱能由冷凍劑吸收。熱交換器其中一種原料為鍍鋅鋼，一種與不銹鋼(本集團生產家居用品及配件所用的主要原料)同屬的物料。事實上，鍍鋅鋼及不銹鋼均屬於鋼類別。熱交換器的其他原料包括銅管及鋁箔。

本集團生產熱交換器及生產家居用品及配件(例如櫃面板及門把手)所採用的生產工藝及生產工序大致相同。以下所載為熱交換器的生產工序及生產工序流程圖：

1. 鍍鋅鋼板壓平、剪板、衝裁及摺疊；
2. 以數控衝壓機壓製鋁箔；
3. 張開網狀銅管及切割；
4. 以人手將成形銅管放入鋁箔，供擴張機接合；

- 5. 用擴張機將鋁箔與銅管接合；
- 6. 以人手將銅管與已摺疊的鍍鋅鋼焊接；
- 7. 組裝經屈摺疊的鍍鋅鋼及銅管；及
- 8. 進行質量檢查。

熱交換器的生產流程



生產熱交換器亦須採用通常在金屬材料方面採用的專門科技，例如在生產銅管及鋁箔的機械接合及專門衝壓技術。該等工序須使用專門機器，例如由兩名經特別培訓員工操作的擴張機及數控衝壓機。

本集團配備約50種不同類型的機器，其中有若干機器與生產熱交換器共用，例如衝壓機、焊接機及剪板機。請注意，生產熱交換器與生產家居用品及配件所共用的機器在二零零四年出售熱交換器業務後由本集團保留，只是出售了用於生產熱交換器的專門機器。因此，出售熱交換器業務不會影響本集團家居用品及配件的現有生產。此外，出售熱交換器業務實際上可騰出先前共用的機器的產能，該等機器現時完全用於生產本集團的家居用品及配件。

除於生產熱交換器的共用機器及設備外，本集團與熱交換器的業務及生產亦共用若干人力資源。在出售熱交換器業務前，本集團共有20名僱員涉及熱交換器的生產及業務。在該20名僱員中，14名員工均主要涉及熱交換器及家居用品及配件的生產或業務，4名產品設計工程師涉及熱交換器的設計，2名僱員專門受訓操作生產熱交換器的專用機器（如上所述）。只有原純粹涉及熱交換器的生產及營運的6名僱員（即4名產品設計工程師及2名特訓員工）現時由寧波美意熱交換器有限公司所僱用，而本公司保留該14名共用的僱員，並專注於本集團家居用品及配件的生產及業務。因此，謹請注意，過去是聘用擁有類似技術及知識的生產技術員，同時開發及生產熱交換器與家居用品及配件。

遵例及批准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整個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均已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取得其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證書、批文及營業執照。

保險

本集團就其物業購買損失或損毀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物業的保險總額約為33,00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以保障就其出售的產品而提出的人身傷害或產品損毀的索償。然而，董事確認，本集團從未遇過任何有關其產品的重大第三者責任索償。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通過對產品的質量控制，有效地控制產品責任風險。

環境保護

董事確認，本集團符合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餘姚市環保局已發出聲明確認，於該聲明發出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一直全面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政策及當地規例，亦無因違反任何環保法律及法規而接受任何懲罰。該聲明的準確性其後獲餘姚環保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再次確認。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業務有任何不符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規例及政策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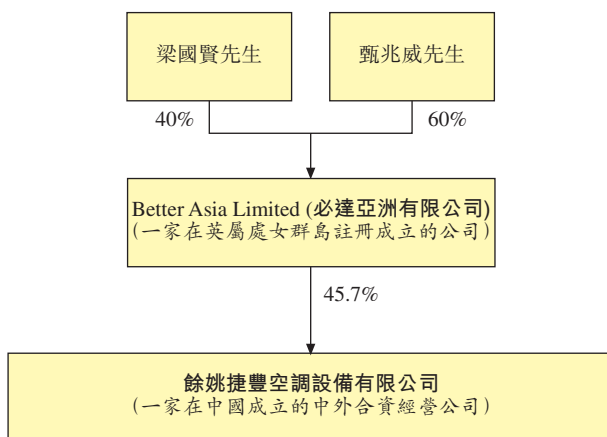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的關係

甄兆威先生為一名董事，並預期於上市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梁國賢先生亦為一名董事，並預期於上市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預期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及30%。鮑繼聲先生為執行董事。甄兆威先生、梁國賢先生及鮑繼聲先生於若干被列為關連人士及／或有關連人士的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及／或有關連人士的關係，以及有關已終止有關連人士交易、持續有關連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在下文載述。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

- (1) 餘姚捷豐空調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公司，其股權由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分別最終擁有約43.17%及約31.99%。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當時於餘姚捷豐空調的最終股權是通過彼等是透過其於兩間公司（即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澳洲公司」）及必達亞洲）的間接股權持有。由於澳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將其於餘姚捷豐空調的間接空調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故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於餘姚捷豐空調的現有間接股權如下：



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均為餘姚捷豐空調的董事。因此，餘姚捷豐空調為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

- (2) 捷豐冷凍器材有限公司 (A.C.R. Equipment Supplies Limited) (「捷豐冷凍」) 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甄兆威先生、麥曼莉女士 (甄兆威先生配偶) 及梁國賢先生分別持有30%、30%及40%。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均為捷豐冷凍的董事。因此，捷豐冷凍為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餘姚捷豐空調及捷豐冷凍分別均為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為創業板第20.11條所界定的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

- (1) 番禺速能冷暖設備有限公司 (「番禺速能」) 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公司，其溢利的90.82%應分派予捷豐(廣州)有限公司，而捷豐(廣州)有限公司則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Super Link Australia Ltd. (捷豐(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因此，番禺速能由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分別最終擁有28.05%及24.42%。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均為番禺速能的董事。因此，番禺速能為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
- (2) 餘姚捷豐空調風機有限公司 (「捷豐風機」) 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公司，其40%股權由必達亞洲擁有，而必達亞洲則由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因此，捷豐風機由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分別最終擁有24%及16%股權。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均為捷豐風機的董事。因此，捷豐風機為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
- (3) 浙江帥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帥康) 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4.55%由執行董事鮑繼聲先生擁有。此外，甄兆威先生為浙江帥康的董事。因此，浙江帥康為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
- (4) 餘姚港舜現代印務有限公司 (「港舜」) 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公司，其25%股權由捷豐冷凍擁有，而捷豐冷凍則由甄兆威先生、麥曼莉女士 (甄兆威先生配偶) 及梁國賢先生分別持有30%、30%及40%。因此，港舜由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分別最終擁有7.5%及10%。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均為港舜的董事。因此，港舜為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
- (5) 寧波美意熱交換器有限公司 (「寧波美意」) 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股權由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分別最終擁有約33.33%及33.33%。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均為寧波美意的董事。因此，寧波美意為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

(6) First Priority Inc. 一家在BVI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均為First Priority Inc.的董事。因此，First Priority Inc.為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

已終止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曾訂立下列有關連人士交易，而該等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終止：

A. 向餘姚捷豐空調、番禺速能及捷豐風機銷售熱交換器

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曾從事熱交換器的製造及銷售業務，該等熱交換器主要售予有關連人士，即餘姚捷豐空調、番禺速能及捷豐風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餘姚捷豐空調銷售的熱交換器分別約為9,179,659港元及5,818,317港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10.9%及3.8%；向番禺速能銷售的熱交換器分別約為2,027,125港元及1,066,072港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2.4%及0.7%；而向捷豐風機銷售的熱交換器分別約為415,010港元及99,661港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0.5%及0.07%。有關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請參閱本節「出售熱交換器業務」一段。

董事確認，該等銷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前終止，即在出售熱交換器生產線之前。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熱交換器的銷售（其售價實際按成本訂定）外，董事認為，熱交換器的售價與市價可資比較，且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B. 向餘姚捷豐空調購買雜項零部件

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曾向餘姚捷豐空調購買雜項零部件例如用於生產熱交換器的鍍鋅鋼板及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雜項零部件的採購額分別約為371,574港元及277,084港元，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0.6%及0.26%。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將熱交換器生產線劃離後，已停止向餘姚捷豐空調購買該等雜項零部件。

董事確認，儘管董事認為該等採購是按公平原則進行，由於該等雜項零部件的購買價是參考其成本而釐定，而向本集團供應該等雜項零部件之唯一目的，是便於本集團在業績紀錄期間生產熱交換器，故並無可資比較的交易以證明該等採購（包括購買價）的條款屬公平。

C. 向First Priority Inc.支付代理費

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曾就管理捷豐冷凍器材（寧波）的海外事務向First Priority Inc.支付若干代理費，特別是為捷豐冷凍器材（寧波）向海外採購而促成代其發出信用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First Priority Inc.支付的代理費約為1,737,397港元。有關該等代理服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原料及採購」一段。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三年底在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用額度獲增加，讓本集團可就本身的海外採購發出信用證後，已終止該等代理服務。董事亦確認，收取代理費主要是就佔用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其他既有業務的信用額，以及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提供的聯繫服務作出補償。

根據一家在保稅區的中國貿易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在本集團委託First Priority Inc.前）的條款，董事認為該等代理費的收費不優於市場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且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向捷豐冷凍購買不銹鋼

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曾通過捷豐冷凍向海外供應商採購不銹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通過捷豐冷凍採購的不銹鋼分別約為3,071,407港元及4,588,783港元，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1%及4.3%。董事確認，該等採購為上文「向First Priority Inc.支付代理費」分段所述由甄兆威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其他既有業務所進行的海外採購的一部份，並據此代寧波捷豐發出信用證進行該等採購。雖然代理服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底終止，惟於二零零三年底前發出的定單在二零零四年按定單交貨時，方於二零零四年底記錄為採購。

除向捷豐冷凍支付象徵性行政費外，該等採購的收費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購買類似原料而須支付的代價相若。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按公平原則進行。

E. 向餘姚捷豐空調及捷豐風機支付短期貸款所產生的利息

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曾向捷豐風機及餘姚捷豐空調分別借取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約1,886,792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約943,396港元）的若干短期貸款。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八月悉數償還該等貸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捷豐風機支付的利息約為49,449港元，向餘姚捷豐空調支付的利息約為92,506港元。

本集團獲授予該等短期貸款是作短期融資之用。考慮到有關期間商業貸款所收取的利率，董事認為，該等短期貸款所付的利息與銀行提供的正常利率相若，故該等貸款是按公平原則授予本集團。

F. 出售熱交換器業務

於業績紀錄期間，寧波捷豐已完成向寧波美意出售熱交換器業務，代價約2,500,000港元。有關該單項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出售熱交換器業務」一段。董事確認，釐定代價的依據是參考中國經審核賬目所載熱交換器業務的營運設備於出售完成前之剩餘價值，以及在完成時存貨(即原料)的成本。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及公平原則釐定。

持續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以上各分段載列的已終止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業績紀錄期間進行並預期將於股份上市後繼續進行的若干有關連人士交易不會被界定為「關連交易」，但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則會被分類為「有關連人士交易」。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如下：

A. 向浙江帥康銷售家電零部件

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曾向浙江帥康銷售若干家電零部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浙江帥康銷售該等產品分別約為7,096,122港元、無(未經審核)及5,291,75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營業總額約4.65%、無(未經審核)及5.58%。本集團製造及向屬於家電製造商(包括浙江帥康)的不同中國客戶銷售該等產品，以掌握同樣以不銹鋼生產及以類似生產工藝及工序製造的家電零部件的市場，目的是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由於該等銷售的售價與類似產品的市價相若，董事認為，該等銷售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進行。

B. 向港舜購買印刷品

於業績紀錄期間，本集團曾向港舜購買例如產品目錄的若干印刷品。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港舜購買的該等印刷品分別約為44,246港元、221,270港元、73,495港元(未經審核)及25,608港元。董事確認，向港舜支付的購買價與其他屬獨立第三者的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收取的購買價相若。因此，董事認為，交易的條款是按正常商業基準釐定，且該等採購是按公平原則進行。

董事已確認及承諾，倘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於股份上市後持續進行，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後，關連人士(即分別為餘姚捷豐空調及捷豐冷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如下：

A. 加工

根據餘姚捷豐空調與寧波捷豐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中文訂立的一份加工協議(「加工協議」)，餘姚捷豐空調將向寧波捷豐提供對寧波捷豐產品及／或材料的若干加工(「加工」)，為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可由本公司以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託加工的主要原因為可節省購買若干大型及高市值分條及衝壓機的重大資本開支，且該等工作在本集團生產中僅佔一個微細部份。因此，本集團將在本集團上市後繼續將須以分條及衝壓機進行的加工，分包予第三者承包商，包括餘姚捷豐空調。董事已確認，加工協議的收費基準與餘姚捷豐空調就其向獨立第三者提供類似加工而向獨立第三者收取的費用相若。因此，董事及保薦人認為，該等條款，尤其是加工費，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訂立。由於餘姚捷豐空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餘姚捷豐空調根據加工協議提供加工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B. 辦公室物業的使用許可權

根據捷豐冷凍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訂立一份使用許可權備忘錄（「使用許可權備忘錄」），捷豐冷凍授予本集團稱為香港灣仔摩里臣山道4-6號經信商業大廈15樓的物業的一個375平方呎的指定範圍（「許可使用物業」）的使用許可權，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起，為期兩年，可由本公司以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使用許可權備忘錄，本公司將向捷豐冷凍支付每月使用費4,500港元（「使用費」），以及所有諸如管理費、電費、空調費及其他公用設施費用及雜項開支等支銷，該等支銷參考本集團所佔用的實際面積按比例計算（「支銷」）。該許可使用物業將由本公司用作辦公室。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已確認，使用費是參考使用許可權備忘錄日期的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由於捷豐冷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根據使用許可權備忘錄授予許可使用物業的使用許可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股份上市後，根據加工協議及使用許可權備忘錄進行的各項交易將構成本公司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如下：

A. 加工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姚捷豐空調向寧波捷豐提供的加工分別約為458,416港元（約人民幣485,921元）、661,368港元（約人民幣701,050元）、309,572港元（約人民幣328,146元）（未經審核）及146,457港元（約人民幣155,244元），該等數字並不超過2.5%的代價比率（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唯一適用的比率）及1,000,000港元（「限額」），並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所述的最低豁免限額範圍內。由於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向餘姚捷豐空調支付的加工費總額（「加工費」）不會超過限額，故根據加工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將可豁免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辦公室物業的使用許可權

由於本集團應付予捷豐冷凍的每年使用費總額將為54,000港元(不包括支銷)(「每年使用費」)及不超過0.1%的代價比率(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唯一適用的比率)，因此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所述的最低豁免限額範圍內。因此，故根據使用許可權備忘錄預計進行的許可將可豁免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已確認：

- (a) 加工協議及使用許可權備忘錄的條款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訂立，並對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b) 根據分包協議預計進行的建議關連交易，將在本公司日常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經常性進行。

董事亦確認，倘本公司分別向餘姚捷豐空調及捷豐冷凍支付的加工費及／或每年使用費，於其各自的年期內就有關財政年度各年而言，超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規定的最低豁免限額及／或第20.34條規定的限額，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規定及有關申報及／或公佈及或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